

桃園市立青埔國中課程評鑑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課程評鑑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藉由課程評鑑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藉由課程評鑑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對象：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為對象。

肆、評鑑內容：

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(節數)分別就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實施評鑑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各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，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。

伍、評鑑方法：根據課程評鑑檢核表評鑑重點及細項，依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，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教學研究會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、公開課或教師教學檔案建立等多元化方式實施。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或專業人力共同辦理。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工作簡報(教學、行政計畫、理念及具體績效可以書面代替或以網頁、powerpoint呈現)。
- 二、觀察班級教學活動(如上課情形、教學環境佈置、作業批閱……等)
- 三、檢核資料(如教學檔案、學生學習檔案、評量方式、教學計畫……等)。
- 四、訪談教師同儕、家長、學生。

陸、評鑑小組：由校長、教學輔導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領域召集人、教師代表(年級代表)及家長會代表共19人組成。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依照評鑑內容，必要時得分若干小組辦理校內評鑑。

柒、評鑑時程：課程設計評鑑，以每學年度實施一次為原則。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，並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。

捌、預期效應：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、結果之發現，辦理下列事項，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，並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二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，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三、依據學生學習成效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四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五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，並即時改進。

拾、本計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陳報教育局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、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						
			2.3 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規畫符合九年一貫課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4. 發展過程	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
		7.2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	
領域 / 科目 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							
		8.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						
彈性 學習 (節數) 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	
		9.2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							
	10. 內容結構	10.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							
		10.2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
		10.3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	
	11. 邏輯關聯	11.1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
		11.2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							
	12. 發展期程	12.1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							

			12.2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					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						
			13.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						
			15.2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 習 促 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 學 實 施	17.1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、						
			17.2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教學目標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 量 回 饋	18.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						

			18.2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					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